



大会

Distr.  
GENERAL

A/C.1/50/6  
7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65和70

全面禁试条约

全面彻底裁军

1995年11月3日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请你注意随函附上的马来西亚外交部1995年11月2日对法国1995年10月28日在南太平洋进行核试验发表的声明。

请将所附声明作为大会议程项目65和70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塔纳拉贾辛甘(签名)

95-34249 (c) 081195 081195 091195

附件

1995年11月2日马来西亚对法国  
1995年10月28日在南太平洋进行核试验的声明

马来西亚谴责法国于1995年10月28日在南太平洋穆鲁罗瓦环礁进行核试验。法国无视于国际上普遍的反对和广泛的抗议这些试验,认为可再次--两个月来的第三次--爆炸另一个核装置,这是令人不能容忍的蛮横行为。在这些迅速相继进行的核试验中,法国嘲弄了它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中庄严表示要履行“最大克制”的承诺。

法国最近表明要签署《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马来西亚欢迎法国这项积极的政策改变,因为这符合马来西亚自己支持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立场。但是,最近的这次核试验令人对法国的核裁军和最终销毁核武器的承诺是否严肃产生了怀疑。

马来西亚要求法国立即停止再进行核试验,从而表明它对签署《罗拉通卡条约议定书》具有诚意。马来西亚又促请法国信守它要致力于核裁军和积极推动国际裁军达成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承诺。

马来西亚重申它不但强烈反对核武器国家进行核试验,而且也强烈反对它们继续拥有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呼吁这些国家作出更坚强的承诺,致力于核裁军以及通过规划裁减和销毁其核武库达成最后销毁这些武器的目标。

## 附录

马来西亚各政党于1995年10月26日

在吉隆坡通过的决议

马来西亚各政党,代表马来西亚各阶层人民包括政府和反对党的各种政见,由其主席或代表出席于1995年10月26日在吉隆坡的普特拉世界贸易中心梅纳拉·达托翁大楼第39楼召开的会议,对法国政府在南太平洋试验核装置的后果表示关切,一致同意通过下列决议:

1. 强烈谴责法国政府无视于全世界的抗议在南太平洋恢复核试验,认为这不但对南太平洋区域的人民,也是对全世界人民构成一项不道德和不负责的行为;
2. 强烈要求所有核大国在1996年签署全面禁试条约以前,庄严宣誓立即全面停止任何核试验并尊重目前暂停核武器试验的约定;
3. 强烈呼吁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拥有核武器国家的公民一起谴责生产和试验核装置,以免目前国际上推动核裁军和全面销毁核武器的努力受到破坏;
4. 最强烈地要求法国政府向南太平洋的各国人民毫无保留地道歉并为其行动对他们的自然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或破坏作出金钱赔偿,同时要听取国际社会普遍的反对和广泛的抗议;
5. 要求法国政府设立一项基金,由联合国主持,资助南太平洋各国人民的复原工作,他们的生命受到核试验后果的有害影响或危害。